

## 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 主修(一)  | 主修(二) | 主修(三) | 主修(四) |
|------------------|--|-------|-------|-------|
| <b>理論<br/>作曲</b> | <p>須於研讀期間舉辦一場個人作品發表會，學位音樂會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一份個人作品集(書面及音樂會光碟各一份)。</li> <li>2. 個人作品集其原創曲目需於本系研究所就讀期間創作完成，實際長度至少 30 分鐘以上，曲目需涵蓋至少三種不同編制之作品(包含一首五重奏以上之作品，獨奏曲限一首)。</li> <li>3. 作品集需含樂曲解說、編制等以及發表會節目冊內容。作品集的樂譜之記譜需按照專業出版社標準，使用專業記譜軟體打出樂譜，使用雙面排版，全部裝釘做出一本作品集。</li> <li>4. 論文及口試。</li> <li>5. 論文包含書面以及影音兩部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論文：包含原創學位代表作品與其所有分譜，本作品之樂曲解說，編制以及其介紹與分析報告(4 千到 6 千字為原則)。作品介紹包括創作靈感與理念，分析部分包括素材與其發展以及曲式的分析(含相關譜例與表格)。學位代表作品需於本系研究所就讀期間完成，編制與實際演出時間範圍如下(三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管弦樂團 (二管制)，曲長 7~10 分鐘。</li> <li>乙、管樂團曲長 7~10 分鐘。</li> <li>丙、室內樂 (至少 3 人以上) 之編制，曲長 15~20 分鐘 (樂譜作品集的樂譜之記譜需按照專業出版社標準，使用專業記譜軟體打出樂譜，使用雙面排版)。</li> </ol>                   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論文之規格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li> <li>(2)影音：理論作曲組需繳交個人作品發表會之影音光碟 (DVD 一份)。</li> </ol> </li> </ol> |       |       |       |
| <b>備註</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場音樂會以公開方式舉行，限校內場地，需繳交節目單一份至系辦。</li> <li>2. 首場音樂會之評審委員共二位 (含主修指導教授一名、負責本系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主修指導教授如為專任教師，另一位評審由主修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具相同專長之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資格以上之名單，送請系主任遴聘。外聘評審委員之評審費暨往返交通費，依本系規定由考生自付。</li> <li>3. 首場音樂會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符合開學位音樂會資格。</li> <li>4. 論文比對相似度(Similarity Result)訂定為 18%。</li> <li>5. 學位音樂會現場之影音光碟 (DVD 一份)，由學生自行負責安排錄製。</li> </ol>   |       |       |       |